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东兴证字〔2023〕271号

签发人：张 军

关于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东兴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订的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

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工作

2019年7月11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19年7月12日至2023年5月30日，本公司共开展了十五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对辅导对象开展了关于发行上市流程、申报材料准备及审核要求等方面的培训，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

2、协助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完善组织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建设，核查了公司是否已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3、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股权转让、资产评估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辅导对象明确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完整性的含义，并以此作为辅导对象规范经营的基础；

5、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梳理和规范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6、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

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7、在对辅导对象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定期召开内部会议讨论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整改问题，并要求辅导对象的管理层人员列席会议并发表个人意见，辅导对象也配合本公司积极实施整改工作；

8、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9、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前期准备工作。

（二）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上海锦天城”）均积极配合开展辅导工作，帮助辅导对象落实整改财务、会计、内控规范等问题，协助辅导人员学习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责任与义务。辅导期内，各证券服务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良好地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员工持股平台代持问题及规范情况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石河子新海科内部曾存在出资份额代持的情况，造成发行人实际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

2022年12月至2023年3月，辅导机构对代持事项进行核查并协助发行人完成了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代持的解除与还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石河子新海科最终出资人合计712名自然人，其中外部人员13名，在职、离职、退休员工699人。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中对员工持股平台人数的计算原则，石河子新海科最终持有人数为14人。发行人经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26人，不超过200人，符合现行有效的《证券法》规定。

（二）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及其上房屋问题及规范情况

发行人存在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况，由于房屋及场地处于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的过程中，因此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发行人目前租赁的上述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集体建设用地所有权人西河北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辅导机构已对西河北居民委员会进行访谈，确认上述房屋及场地的所有权人为西河北居民委员会，并委托华荣物业进行管理，上述租赁已经西河北居民委员会组织成员的同意，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及场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

发区建设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本单位确认上述房屋及场地权属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产权归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田和街道办事处西河北社区居民委员会所有。截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上述房屋及场地处于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的过程中，因此尚未办理产权证书。预计于 2023 年 12 月办理完成不动产权登记手续。本单位认为，华菱电子租赁的上述房屋，在建设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房屋不属于重大违法建筑，不存在被强制拆除及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形，华菱电子亦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石河子新海科针对该瑕疵租赁事项出具《关于租赁物业产权瑕疵的承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所租房屋和土地，如因无房产证或土地证或其他不合规情形而遭遇拆迁、强制搬迁或其他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该房屋的情况，本企业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发行人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租赁的西河北居委会集体所有的房屋和场地权属清晰，房屋系依法报建，不存在被强制拆除及其他影

响正常使用的情形；且该房屋及场地的出租经过了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不存在损害集体经济组织经济利益的情形，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截至目前未取相关产权证书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订辅导协议后，委派了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承担具体的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贵局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辅导对象进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主要包括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对口衔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组织书面考试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小组由丁雪山、刘飞龙、黄沫 3 人组成，其中丁雪山担任辅导小组组长。以上辅导人员均为东兴证券正式员工，上述辅导人员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

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综上，辅导期内，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推进较为顺利，辅导工作实际执行与辅导计划未有差异。本次辅导，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设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制定或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工作制度》以及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有关公司治理文件和内控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权责，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权；三会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制度要求。发行人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2、会计基础工作

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等各项会计制度。容诚会计师就辅导对象近三年的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0606号）。

3、内部控制制度

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0744号），鉴证结论为：“华菱电子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根据辅导计划，辅导机构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和实际控制人等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制度规则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

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通过多次辅导培训及相关人员组织自学，截至目前，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已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对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有了充分认识，对多层次资本市场结构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有了较为深刻的认知，并通过学习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创业板和注册制改革历程，掌握了辅导对象拟上市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股东代表）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丁雪

丁雪山

黄沫

黄沫

刘飞龙

刘飞龙





抄 送： 无

内部发送： 公司领导

联系人： 黄沫

联系电话： 1881736069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印 发
